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30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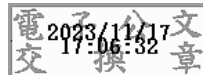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30016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3001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告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17



1120006411

有附件